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指導學生或教師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要點

102.09.28 修訂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教師代表參加或指導學生暨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特定本要點。

二、依據：召開學生家長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實施。

競賽性質	獎勵條文		備註
國際競賽（含科展）	金牌獎（第一名）	大功一次，獎金 50,000 元	
	銀牌獎（第二名）	小功二次，獎金 40,000 元	
	銅牌獎（第三名）	小功二次，獎金 30,000 元	
	榮譽（特別）獎	小功一次，獎金 20,000 元	
亞太區競賽（含科展）	金牌獎（第一名）	大功一次，獎金 15,000 元	
	銀牌獎（第二名）	小功二次，獎金 10,000 元	
	銅牌獎（第三名）	小功二次，獎金 8,000 元	
	榮譽（特別）獎	小功一次，獎金 5,000 元	
全國性競賽（含科展）	第一名（一等獎）	小功一次，獎金 5,000 元	
	第二名（二等獎）	小功一次，獎金 4,000 元	
	第三名（三等獎）	小功一次，獎金 3,000 元	
	第四名（入選或佳作）	嘉獎二次，獎金 2,200 元	
北區競賽	第一名或優等（勝）以上	嘉獎二次，獎金 2,000 元	
	第二名	嘉獎二次，獎金 1,800 元	
	第三名	嘉獎一次，獎金 1,600 元	
	第四名、甲等或佳作	嘉獎一次，獎金 1,400 元	
桃竹苗區競賽	第一名或優等（勝）以上	嘉獎二次，獎金 1,200 元	
	第二名	嘉獎二次，獎金 1,000 元	
	第三名	嘉獎一次，獎金 800 元	
	第四名、甲等或佳作	嘉獎一次，獎金 600 元	
全縣性競賽	第一名	嘉獎二次，獎金 800 元	
	第二名	嘉獎一次，獎金 600 元	
	第三名	嘉獎一次，獎金 500 元	
全國小論文比賽	第一名（特優）	嘉獎二次，獎金 800 元	
	第二名（優等）	嘉獎一次，獎金 500 元	
	第三名（甲等）	嘉獎一次，獎金 300 元	
全縣心得寫作比賽	第一名（特優）	嘉獎一次，獎金 500 元	

三、實施規定：

- （一）本獎勵辦法僅適用於本校師生，且主辦單位於賽前有正式來文，經學校公告、指派核簽或事先報備參加之競賽。若沒有來文核簽，或事先未報備而自行報名參加比賽者不在獎勵之列。
- （二）比賽類別中之「國際」、「亞太區」、「全國性」競賽乃指教育部指派（遴選）之比賽；「區域性」競賽乃指為教育部等政府單位所舉辦之跨縣市地區性比賽，例如桃竹苗區或北區等。

- (三) 本獎勵內容以附件所列為準；獎勵金分全額及1/3兩種（全部進位到十位數）。
- (四) 敘獎部分若有主辦單位來文，則依來文辦理。若嘉獎為半支時，則比照嘉獎一支給予辦理。
- (五) 老師指導或參加比賽及學生參加同一項目不同層次之競賽得獎，限擇優敘獎及頒發獎金，不得重複。老師指導多組學生參加同一單位同一項（組）比賽，敘獎不限，但獎金以最高一項（組）為限。
- (六) 團體組四人（含）以上，獎勵金折半，獎金最多以該項個人組三倍計算；三人（含）以下比照個人組。
- (七) 老師指導或參加比賽及學生參加同一項目不同層次之競賽得獎，限擇優敘獎或頒發獎金，不得重複。
- (八) 記嘉獎、記功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記大功則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 (九) 若上級機關有明定行政獎勵標準時，則以上級機關獎勵標準為依準。
- (十) 本獎勵金由家長會提供，若經費來源發生困難時，得酌情縮減。
- (十一) 若主辦單位有頒發獎金或禮券給予學生時，則該生不得再請領本項之獎金，惟本校獎金的補助金額超過主辦單位時，可補領差額。
- (十二) 本獎勵要點中敘獎部分提行政會報討論經校長核准後實施；獎金部份則提交家長會討論確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暨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金獎勵項目

	共同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自然科	社會科	藝能科	獎金
1	奧林匹亞	語文競賽	北區英語 作文比賽				學生美術 比賽	全額 獎勵 金
2	資訊及自然 學科能力競 賽數學科		北區英語 演講比賽				音樂比賽	
3	全國高級中 等學校讀書 心得寫作比 賽		外交小尖 兵英語種 籽選拔賽				全國中上 運動會	
4	小論文		全國高中 英文單字 比賽				全國運動 會、全縣運 動會	
5	科展						乙組聯賽	
6	賴和人文社 會獎	中學生(明 道文藝)文 學獎	全國英語 話劇比賽	全國科普競 賽青年尬科 學-聽、說、 讀、寫大插 台	全國中 學生力 學競賽		大專盃機 器人競賽	1/3 獎勵 金
7	旺宏科學獎	台積電文 學獎		丘成桐中學 數學競賽			全國技藝 競賽	
8		聯合盃作		台灣區TRML			WRO國際奧	

		文大賽		高中數學競賽			林匹克機器人競賽	
9		桃園市文藝創作獎 (高中組)						

備註：

- 1、其他比賽則不頒發獎勵金，但行政獎勵則不在此限。
- 2、若有新增其它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比賽則專案另簽。